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030號

債權人 魏文忠

債務人 慶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廷

債務人 林致廷

一、債務人慶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林致廷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貳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